

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文件

泉丰教进〔2025〕156号

关于组织参加 2025 年福建省融合教育 能力提升研修班的通知

各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升教师对融合教育理念的理解，辐射引领我区学校教师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普通学校融合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创设适性的融合教育环境，促成建立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系统。依据《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 2025 年福建省融合教育能力提升研修班的通知》（见附件 1）要求，我校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 2025 年福建省融合教育能力提升研修班，具体安排如下：

一、研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

地点：泉州

二、研修对象

区小学、幼儿园分管融合教育的校级领导、融合教育教师或随班就读的班主任等（名额分配表见附 2）。

三、研修内容

（一）特殊教育教师的融合教育理论基础、特殊需要学生教育评估能力、融合教育课程与教学调整能力、融合教育课堂教学与班级组织管理能力。

（二）特殊需要学生个性化教育计划的制订与实施方法；区、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方法及策略；融合教育质量提升的对策。

四、研修方式

本次研修采用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经验分享、下校观摩、互动研讨等研修方式。

五、研修费用

根据《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 2025 年福建省融合教育能力提升研修班的通知》（闽教院训〔2025〕10 号）要求，培训费 250 元/人/天，由区教师进修学校“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列支，其他往返交通差旅费、住宿费回原单位按规定报销；民办校教师培训费、住宿费及交通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六、培训报名

各校依据要求确定参训人选，并通知个人登录“泉州市丰泽

区教师进修学校”网站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报名
(<http://qzfzjxjy.ceit.cn/main.aspx>), 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闽教院训〔2025〕10号-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2025年
福建省融合教育能力提升研修班的通知

2、2025年福建省融合教育研修班名额分配表(丰泽区)

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